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游育儒
電話：22289111#17209
電子信箱：hbtcf00316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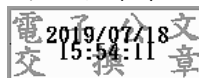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80170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考試院民國108年7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
令修正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
12條、第2條附表一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
格表」、附表二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4
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、附
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民國108年7月17日選規一字第108000324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及附表，業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
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公務人
員考試法規」項下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7/18



1080002973

無附件